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賈主恩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1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6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21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
22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23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24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5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6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27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裁
29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5年5月15日提
30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31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5人以書面確

01 答是否同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
03 3名債權人均逾期未具狀，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
04 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
05 低等語。本件雖同意及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雖過半數，惟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
07 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
08 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
09 方案之情形。

10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101年8月出廠之機車1輛，年久失
11 修殘值甚微，已無清算價值，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事股票、
12 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紀錄，是以，本件
13 債務人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再者，債務人陳報現經教會
14 收容輔導弟兄每月領取補助新臺幣(下同)5,000元，且每月
15 領有國保老年年金5,655元，平均每月收入合計約為10,655
16 元，另於114年4月25日領取一次退休金65,077元等情，有本
17 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0月21
18 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
1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
20 南山人壽114年10月16日回函(投保種類為傷害險且已失
21 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13日回函等件在卷可稽，
22 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23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
24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25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26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5,5
27 15 $\times$ 1.2=18,6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
28 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
29 費用總計為9,925元，並未逾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30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債
31 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0,65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925元

01 後，每月剩餘730元（計算式： $10,655 - 9,925 = 730$ ）可供
02 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
03 1,307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
04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計
06 算式： $730 \times 4/5 = 584$ 元）。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
07 清償。

08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09 生活費用，分別為255,720元、238,2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
10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
1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82,597元（ $255,720 - 238,200$
12 $+ \text{一次性退休金} 65,077 = 82,597$ ）。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13 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94,104元，已高
14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5 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6 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
17 情事。

18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9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0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21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2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23 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24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25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26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27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8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01
02

附表一：更生方案

亮股 債務人賈主恩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u>1,307元</u> 。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u>10</u> 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7.60%。 5. 債務總金額：1,238,281元。 6. 清償總金額：94,104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387	41.86	547
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689	41.32	540
3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5,351	5.28	69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9,141	2.35	31
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713	9.18	120
總計		1,238,281元	100	1,307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3
04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